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縣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九路24號2樓
電話：(03)578-024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6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7~58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8~59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1~62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3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9~60、 64~65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7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 2,050,054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二。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包含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積體電路與代理銷售外國品牌積體電路，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收入認列之時點應為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因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各客戶間有不同之交易條件，若交貨條件非出貨時即將貨品所有權移轉至客戶者，則可能導致風險及報酬於不同的時間點移轉，造成接近資產負債表日前後認列之收入可能有較高風險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資產負債表日前後認列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與客戶交易條件並依交易條件核對可證明所有權已移轉至客戶之資料及相關銷貨憑證，以確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與客戶之交易條件於移轉風險與報酬之時點認列相關收入。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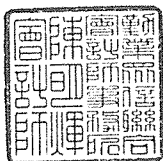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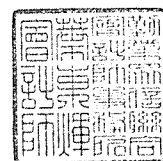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明 煒

陳明煒



會計師 葉 東 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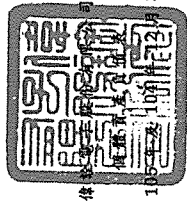
葉東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604,163	17	\$ 511,804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 233,000	7	\$ 137,000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1,065,959	29	1,119,546	3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7,948	-	4,25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九）	25,585	1	20,04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297,688	8	234,203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九）	635,893	17	544,201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九及三十）	19,091	1	20,58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二九及三十）	18,077	1	19,798	1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三）	27,061	1	25,77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二四及二九）	16,384	-	9,988	-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42,677	1	32,788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29,383	9	333,624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11,970	-	25,268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32,602	1	36,02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7,952	-	2,56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28,046	75	2,595,029	7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5,960	-	5,5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53,347	18	487,999	1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6,400	-	10,46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1,050	-	759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二九及三一）	147,063	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86,880	2	90,29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40,705	15	520,412	1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7,930	2	91,05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三）	209,403	6	218,577	7	20XX	負債總計	741,277	20	579,049	1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十四及二三）	11,063	-	9,298	-	權益（附註四、五、二十、二一及二六）					
1920	存出保證金	7,729	-	6,218	-	3110	普通股股本	2,220,200	61	2,214,000	6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22,363	25	764,966	23	3200	資本公積	9,989	-	1,96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3,942	11	401,769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520	4	9,8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6,509	5	300,937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37,971	20	712,506	21
						3400	其他權益	(59,028)	(1)	(147,520)	(4)
						3000	權益總計	2,909,132	80	2,780,946	83
1000	資 產 總 計	\$ 3,650,409	100	\$ 3,359,995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650,409	100	\$ 3,359,9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三十）	\$ 2,050,054	100	\$ 1,771,0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十、二三及三十）	<u>1,552,318</u>	<u>76</u>	<u>1,359,136</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497,736</u>	<u>24</u>	<u>411,936</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30,842	6	118,770	7
6200	管理費用	56,119	3	55,72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6,395</u>	<u>11</u>	<u>219,527</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3,356</u>	<u>20</u>	<u>394,020</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74,380</u>	<u>4</u>	<u>17,91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三及三十）	63,522	3	66,54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八及二三）	(1,689)	-	56,793	3
7050	財務成本	(2,094)	-	(57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 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二）	<u>19,228</u>	<u>1</u>	<u>5,34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淨額	<u>78,967</u>	<u>4</u>	<u>128,113</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53,347	8	\$ 146,029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四)	<u>11,615</u>	<u>1</u>	<u>24,29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1,732</u>	<u>7</u>	<u>121,736</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五、二十及二一)	(5,567)	(1)	(2,9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46)	-	53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益 (損)	92,795	5	(115,285)	(7)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益 (損)	<u>9,865</u>	<u>-</u>	<u>(22,967)</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93,647</u>	<u>4</u>	<u>(140,705)</u>	<u>(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5,379</u>	<u>11</u>	<u>(\$ 18,969)</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64</u>		<u>\$ 0.55</u>	
9850	稀 釋	<u>\$ 0.64</u>		<u>\$ 0.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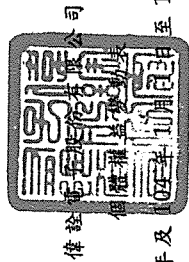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工 未 得 酬 勞	權 益 總 計
		221,400	\$ 2,214,000	\$ 1,960	\$ 380,902	\$ 200,378	\$ 211,735	\$ 1,707	國外營運機構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 未 得 酬 勞	\$	\$ 11,507	\$ -	\$ 2,999,175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	20,867	-	(20,867)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0,578)	190,578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99,260)	-	-	-	-	-	-	-	(199,260)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21,736	-	-	-	-	-	-	-	121,736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85)	532	(138,252)	-	-	-	(140,705)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8,751	532	(138,252)	-	-	-	(18,969)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1,400	2,214,000	1,960	401,769	9,800	300,937	2,239	(149,759)	-	-	-	2,780,946	-	-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	12,173	-	(12,173)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7,720	(137,720)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0,700)	-	-	-	-	-	(110,700)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620	6,200	8,029	-	-	-	-	-	-	(10,722)	3,507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141,732	-	-	-	-	-	141,732	-	-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67)	(3,446)	102,660	-	-	-	93,647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6,165	(3,446)	102,660	-	-	-	235,379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2,020	\$ 2,220,200	\$ 9,989	\$ 413,942	\$ 147,520	\$ 176,509	\$ 1,207	(\$ 47,099)	(\$ 10,722)		\$ 2,909,132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3,347	\$ 146,02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918	40,046
A20200	攤銷費用	3,142	4,348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93)	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	-	12
A20900	財務成本	2,094	572
A21200	利息收入	(3,008)	(1,947)
A21300	股利收入	(55,299)	(59,102)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507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586)	-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7,540)	(37,48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19,228)	(5,34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786	18,543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61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2,009	(23,0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18
A31130	應收票據	(5,538)	8,678
A31150	應收帳款	(100,050)	1,12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5	(2,4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5)	1,139
A31200	存 貨	(31,545)	9,229
A31230	預付款項	3,419	(2,993)
A32130	應付票據	3,698	604
A32150	應付帳款	67,349	(33,94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96)	8,849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291	(30,9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66	(1,722)
A32200	負債準備	5,391	4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8	1,5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978)	(1,5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165	40,8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008	\$ 1,9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94)	(5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622)	(1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457</u>	<u>42,0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3,810)	(813,778)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35,371	901,325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06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7,06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47)	(27,2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11)	(7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907)	(658)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5,354	18,736
B0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分配所得	-	20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55,299</u>	<u>59,10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575</u>	<u>140,6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6,000	137,00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10,700)	(199,2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00)	(62,2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73)	13,15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92,359	133,6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1,804</u>	<u>378,16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4,163</u>	<u>\$ 511,8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8 年 7 月成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並於同年 9 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測試及銷售數位、類比混合式特殊應用積體電路、數位式及類比式積體電路等。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4 之修正（限採覆蓋法）、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

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係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

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

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勞務提供予買受人後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均為 0 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72,548 仟元及 40,896 仟元之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帳面金額分別為 653,970 仟元及 563,999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53 仟元及 1,688 仟元後之淨額）。

(三)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29,383 仟元及 333,624 仟元。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14	\$ 72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2,037	307,56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391,512</u>	<u>203,515</u>
	<u>\$604,163</u>	<u>\$511,804</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065,959</u>	<u>\$ 1,119,546</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6,400	\$ 8,757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u>	<u>1,704</u>
	<u>\$ 6,400</u>	<u>\$ 10,461</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6,400</u>	<u>\$ 10,461</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交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4 年 5 月辦理清算，收回股款 202 仟元，並認列相關投資利益 202 仟元。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投資 WELTREND KOREA CO., LTD. 及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704 仟元及 2,357 仟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質押定存單	<u>\$147,063</u>	<u>\$ -</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25,585</u>	<u>\$ 20,04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636,046	\$545,889
減：備抵呆帳	(<u>153</u>)	(<u>1,688</u>)
	<u>\$635,893</u>	<u>\$544,20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0,203	\$ 9,964
應收處分投資款	6,181	-
其 他	<u>-</u>	<u>24</u>
	<u>\$ 16,384</u>	<u>\$ 9,988</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15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分別就各交易對象，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就組合基礎評估歷史呆帳發生率評估整體呆帳金額，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業務單位填具授信申請單，經主管單位審核會簽相關單位，並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參考客戶經營績效、往來金額及時間等因素作不定期檢討或更新。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616,144	\$535,620
60天以下	6,849	3,746
61至90天	6,531	438
91天至120天	3,299	1
120天以上	<u>3,223</u>	<u>6,084</u>
合計	<u>\$636,046</u>	<u>\$545,88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6,849	\$ 3,746
61至90天	6,531	438
91天至120天	3,299	1
120天以上	<u>3,070</u>	<u>4,396</u>
合計	<u>\$ 19,749</u>	<u>\$ 8,58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04	\$ 250	\$ 2,254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 呆帳費用	(57)	96	3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605</u>)	<u>-</u>	(<u>605</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2</u>	<u>\$ 346</u>	<u>\$ 1,688</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42	\$ 346	\$ 1,688
加：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93)	(19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1,342</u>)	<u>-</u>	(<u>1,342</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3</u>	<u>\$ 153</u>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處於重大財務困難或清算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本公司對個別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121,634	\$109,473
製 成 品	80,143	52,900
在 製 品	92,660	109,552
原 料	34,946	61,699
	<u>\$329,383</u>	<u>\$333,624</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552,318 仟元及 1,359,136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5,786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18,543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盈銓投資公司	\$291,315	\$283,853
英屬維京群島商偉詮國際公司	249,390	236,559
	<u>\$540,705</u>	<u>\$520,412</u>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盈銓投資公司	98% 98%
英屬維京群島商偉詮國際公司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三。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94,720	\$ 92,799	\$ 281,477	\$ 15,525	\$ 69,389	\$ 27,352	\$ 581,262
增 添	-	54	23,984	2,038	223	947	27,246
處 分	-	-	(9,121)	(2,912)	-	(210)	(12,24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4,720</u>	<u>\$ 92,853</u>	<u>\$ 296,340</u>	<u>\$ 14,651</u>	<u>\$ 69,612</u>	<u>\$ 28,089</u>	<u>\$ 596,265</u>
累 計 折 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5,796	\$ 241,725	\$ 15,058	\$ 47,204	\$ 20,102	\$ 349,885
折舊費用	-	2,521	28,773	484	5,789	2,479	40,046
處 分	-	-	(9,121)	(2,912)	-	(210)	(12,24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8,317</u>	<u>\$ 261,377</u>	<u>\$ 12,630</u>	<u>\$ 52,993</u>	<u>\$ 22,371</u>	<u>\$ 377,68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94,720</u>	<u>\$ 64,536</u>	<u>\$ 34,963</u>	<u>\$ 2,021</u>	<u>\$ 16,619</u>	<u>\$ 5,718</u>	<u>\$ 218,577</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什項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94,720	\$ 92,853	\$ 296,340	\$ 14,651	\$ 69,612	\$ 28,089	\$ 596,265
增 添	-	-	29,386	1,410	371	580	31,747
處 分	-	-	(27,586)	(6,341)	(34,117)	(4,319)	(72,36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4,720</u>	<u>\$ 92,853</u>	<u>\$ 298,140</u>	<u>\$ 9,720</u>	<u>\$ 35,866</u>	<u>\$ 24,350</u>	<u>\$ 555,649</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8,317	\$ 261,377	\$ 12,630	\$ 52,993	\$ 22,371	\$ 377,688
折舊費用	-	2,523	29,678	748	5,589	2,380	40,918
處 分	-	-	(27,586)	(6,341)	(34,116)	(4,317)	(72,36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0,840</u>	<u>\$ 263,469</u>	<u>\$ 7,037</u>	<u>\$ 24,466</u>	<u>\$ 20,434</u>	<u>\$ 346,24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94,720</u>	<u>\$ 62,013</u>	<u>\$ 34,671</u>	<u>\$ 2,683</u>	<u>\$ 11,400</u>	<u>\$ 3,916</u>	<u>\$ 209,40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設備	
廠房主建物	35至50年
裝潢及網路工程	5年
機器設備	2至4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租賃改良	5至10年
什項設備	3至6年

十四、無形資產

	105 年度	104 年度
電 腦 軟 體	電 腦 軟 體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年初餘額	\$129,850	\$129,402
增 添	4,907	658
處 分	-	(210)
年底餘額	<u>\$134,757</u>	<u>\$129,850</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20,552	\$116,414
攤銷費用	3,142	4,348
處 分	-	(210)
年底餘額	<u>\$123,694</u>	<u>\$120,552</u>
年底淨額	<u>\$ 11,063</u>	<u>\$ 9,29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 年

十五、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光罩費	\$ 16,909	\$ 19,846
預付服務費	6,900	2,315
留抵稅額	4,810	3,915
預付薪資	3,870	4,660
預付材料款	25	1,982
預付維修費	-	2,500
其 他	88	803
	<u>\$ 32,602</u>	<u>\$ 36,021</u>

十六、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一）</u>		
銀行借款	<u>\$123,000</u>	<u>\$ -</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10,000</u>	<u>\$137,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35% ~ 1.12% 及 1.31%。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7,948</u>	<u>\$ 4,250</u>
應付帳款	<u>\$297,688</u>	<u>\$234,203</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獎金	\$ 21,659	\$ 18,234
應付投資款	3,820	-
應付新制退休金	3,262	3,184
應付健保費	2,149	2,104
應付勞保費	1,796	1,737
其他（註）	9,991	7,529
	<u>\$ 42,677</u>	<u>\$ 32,788</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3,107	\$ 2,835
預收貨款	2,853	2,737
	<u>\$ 5,960</u>	<u>\$ 5,572</u>

註：主係應付服務費等。

十九、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員工福利	<u>\$ 7,952</u>	<u>\$ 2,561</u>
	105 年度	104 年度
	<u>員 工 福 利</u>	<u>員 工 福 利</u>
年初餘額	\$ 2,561	\$ 2,100
本年度新增	5,391	461
年底餘額	<u>\$ 7,952</u>	<u>\$ 2,561</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12,397	\$104,1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517)	(13,8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6,880</u>	<u>\$ 90,29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 100,176	(\$ 11,287)	\$ 88,88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73	-	1,273
利息費用 (收入)	1,938	(242)	1,696
認列於損益	3,211	(242)	2,96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5)	(9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695	-	4,69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615)	-	(1,6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80	(95)	2,985
雇主提撥	-	(4,552)	(4,552)
福利支付	(2,319)	2,319	-
104 年 12 月 31 日	<u>104,148</u>	<u>(13,857)</u>	<u>90,29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1,193	\$ -	\$ 1,193
利息費用（收入）	<u>1,729</u>	<u>(344)</u>	<u>1,385</u>
認列於損益	<u>2,922</u>	<u>(344)</u>	<u>2,57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240	240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5,983	-	5,983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u>(656)</u>	<u>-</u>	<u>(65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327</u>	<u>240</u>	<u>5,567</u>
雇主提撥	<u>-</u>	<u>(11,556)</u>	<u>(11,556)</u>
福利支付	<u>-</u>	<u>-</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12,397</u>	<u>(\$ 25,517)</u>	<u>\$ 86,88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00%~1.375%	1.25%~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2.50%	2.25%~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462)	(\$ 3,369)
減少 0.25%	\$ 3,614	\$ 3,52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516	\$ 3,440
減少 0.25%	(\$ 3,386)	(\$ 3,30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558	\$ 11,54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6 年~13.8 年	7.3 年~14.6 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30,000	330,000
額定股本	\$ 3,300,000	\$ 3,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22,020	221,400
已發行股本	\$ 2,220,200	\$ 2,214,000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1,886	\$ 1,886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2)	74	74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8,029	-
	\$ 9,989	\$ 1,960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應考量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並依據公司成長需求擬定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例。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及 104 年 6 月 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173	\$ 20,867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7,720	(190,578)		
發放現金股利	110,700	199,260	\$ 0.50	\$ 0.90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17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9,214)	
配發現金股利	111,010	\$ 0.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9,800	\$200,378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7,720	(190,578)
年底餘額	<u>\$147,520</u>	<u>\$ 9,800</u>

(五)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239	\$ 1,70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446)	532
年底餘額	<u>(\$ 1,207)</u>	<u>\$ 2,23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149,759)	(\$ 11,5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2,795	(115,28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9,865	(22,967)
年底餘額	(\$ 47,099)	(\$149,759)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並於 105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總額 6,200 仟元，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六。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發行	(14,229)
認列酬勞成本	3,507
年底餘額	(\$ 10,722)

二二、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積體電路	\$ 1,038,551	\$ 846,450
積體電路買賣	1,008,538	917,313
設計及測試收入	2,965	7,309
	<u>\$ 2,050,054</u>	<u>\$ 1,771,072</u>

二三、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現金股利收入	\$ 55,299	\$ 59,10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008	1,947
其他收入	5,215	5,497
	<u>\$ 63,522</u>	<u>\$ 66,54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投資淨利益	\$ 7,540	\$ 37,287
淨外幣兌換(損)益	(4,760)	20,00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61)	-
其他投資利益	-	20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	(12)
其他損失	(408)	(693)
	<u>(\$ 1,689)</u>	<u>\$ 56,793</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918	\$ 40,046
無形資產	<u>3,142</u>	<u>4,348</u>
合 計	<u>\$ 44,060</u>	<u>\$ 44,39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695	\$ 27,599
營業費用	<u>12,223</u>	<u>12,447</u>
	<u>\$ 40,918</u>	<u>\$ 40,04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25
管理費用	298	809
研究發展費用	<u>2,844</u>	<u>3,514</u>
	<u>\$ 3,142</u>	<u>\$ 4,348</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25,036	\$303,655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12,628	12,570
確定福利計畫	2,578	2,969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3,507</u>	<u>-</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43,749</u>	<u>\$319,19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805	\$ 48,139
營業費用	<u>294,944</u>	<u>271,055</u>
	<u>\$343,749</u>	<u>\$319,194</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1%~1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2%	12%
董監酬勞	3%	3%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1,649	\$	-	\$	20,616	\$	-
董監酬勞		5,412		-		5,154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45,406			\$	-	
董監酬勞			11,351				-	

104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814	\$ 7,5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7,952
以前年度之調整	(5,490)	(121)
	11,324	25,39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91	(1,1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615</u>	<u>\$ 24,29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53,347</u>	<u>\$146,02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6,069	\$ 24,82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069)	(17,46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105	1,100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2,000)	(2,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7,95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490)	(12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615</u>	<u>\$ 24,29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7,376</u>	<u>\$ 7,37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970</u>	<u>\$ 25,268</u>

(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變 動</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759</u>	<u>\$ 291</u>	<u>\$ 1,050</u>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變 動</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863</u>	<u>(\$ 1,104)</u>	<u>\$ 759</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72,548</u>	<u>\$ 40,896</u>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製造及銷售高階積體電路（MCU [8bit 以上]、類比 IC、SOC）或提供高階積體電路（MCU [8bit 以上]、類比 IC、SOC）設計之技術服務，其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u>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 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u>	<u>期 間</u>
第十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皆為 0 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u>176,509</u>	<u>300,937</u>
	<u>\$176,509</u>	<u>\$300,93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419</u>	<u>\$ 35,302</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5年度（預計） 11.57%	104年度 19.78%

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64</u>	<u>\$ 0.55</u>
稀釋每股盈餘	<u>\$ 0.64</u>	<u>\$ 0.5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141,732</u>	<u>\$121,73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41,732</u>	<u>\$121,73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21,400	221,4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211	1,63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0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2,681</u>	<u>223,03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3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總額 12,000 仟元，計發行 1,200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前述決議已於 105 年 6 月 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8 月 9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總額 6,2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62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本公司以 105 年 8 月 9 日為給予日及 105 年 8 月 11 日為發行日，給予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22.95 元。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既得條件如下：

- (一) 自給與日起算滿 1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日當年度，考績 B 以上者，分配既得 30% 股份。
- (二) 該自給與日起算滿 2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日當年度，考績 B 以上者，分配既得 35% 股份。
- (三) 自給與日起算滿 3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日當年度，考績 B 以上者，分配既得 35% 股份。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該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 (三)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並予以註銷。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8,546	\$ 12,11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922</u>	<u>7,233</u>
	<u>\$ 9,468</u>	<u>\$ 19,348</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組成。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1,065,959</u>	<u>\$ -</u>	<u>\$ -</u>	<u>\$ 1,065,95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1,119,546</u>	<u>\$ -</u>	<u>\$ -</u>	<u>\$ 1,119,546</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447,165	\$ 1,105,8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072,359	1,130,00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00,404	428,82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

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港幣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9,642	\$ 6,681	\$ 15	\$ 13	\$ 2	\$ 8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金之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其外幣資產增加所致。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39,220	\$204,272
—金融負債	-	7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2,006	307,532
—金融負債	233,000	67,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10 仟元及 2,405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金融負債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0,660 仟元及 11,195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下降，主因本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金額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89,500	\$ 167,204	\$ 10,700	\$ -	\$ 367,404
浮動利率工具	<u>13,000</u>	<u>220,000</u>	<u>-</u>	<u>-</u>	<u>233,000</u>
	<u>\$ 202,500</u>	<u>\$ 387,204</u>	<u>\$ 10,700</u>	<u>\$ -</u>	<u>\$ 600,40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42,770	\$ 141,698	\$ 7,360	\$ -	\$ 291,828
浮動利率工具	-	67,000	-	-	67,000
固定利率工具	<u>-</u>	<u>70,000</u>	<u>-</u>	<u>-</u>	<u>70,000</u>
	<u>\$ 142,770</u>	<u>\$ 278,698</u>	<u>\$ 7,360</u>	<u>\$ -</u>	<u>\$ 428,828</u>

(2)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10,000	\$137,000
— 未動用金額	<u>140,000</u>	<u>93,000</u>
	<u>\$250,000</u>	<u>\$230,00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23,000	\$ -
— 未動用金額	<u>27,000</u>	<u>-</u>
	<u>\$150,000</u>	<u>\$ -</u>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51,593</u>	<u>\$ 41,311</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係依雙方條件議定，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二) 製造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實質關係人	<u>\$139,063</u>	<u>\$103,032</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封裝測試費，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期間及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三)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11</u>	<u>\$ 1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係依雙方租約議定，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四)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實質關係人	\$ 4,850	\$ 4,700
子 公 司	<u>140</u>	<u>397</u>
	<u>\$ 4,990</u>	<u>\$ 5,09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係依雙方條件議定，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8,077</u>	<u>\$ 19,79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19,091</u>	<u>\$ 20,58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752	\$ 15,037
退職後福利	<u>450</u>	<u>435</u>
	<u>\$ 21,202</u>	<u>\$ 15,47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度	104年度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u>\$147,063</u>	<u>\$ -</u>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8,601	32.25 (美金：新台幣)	\$ 1,244,882	\$ 27,057	32.825 (美金：新台幣)	\$ 888,133
人 民 幣	323	4.64 (人民幣：新台幣)	1,499	570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2,883
港 幣	59	4.15 (港幣：新台幣)	<u>245</u>	183	4.235 (港幣：新台幣)	<u>774</u>
			<u>\$ 1,246,626</u>			<u>\$ 891,790</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702	32.25 (美金：新台幣)	\$ 280,640	6,703	32.825 (美金：新台幣)	\$ 220,020
港 幣	15	4.15 (港幣：新台幣)	<u>62</u>	183	4.235 (港幣：新台幣)	<u>-</u>
			<u>\$ 280,702</u>			<u>\$ 220,020</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2.25（美金：新台幣）	\$ 6,172	32.825（美金：新台幣）	\$ 4,373
港幣	4.15（港幣：新台幣）	3	4.235（港幣：新台幣）	47
人民幣	4.64（人民幣：新台幣）	-	5.055（人民幣：新台幣）	44
		<u>\$ 6,175</u>		<u>\$ 4,464</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係新台幣千元及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的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本公司	股票								
	起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620	\$ 375,180	-	\$ 375,180	註一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006	138,292	-	138,292	註一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000	130,900	-	130,900	註一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00	73,085	-	73,085	註一
	欣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72	63,861	-	63,861	註一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	57,300	-	57,300	註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600	52,140	-	52,140	註一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30	43,623	-	43,623	註一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7	32,052	-	32,052	註一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0	31,020	-	31,020	註一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32	26,608	-	26,608	註一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74	22,242	-	22,242	註一
	全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28	19,656	-	19,656	註一
	台灣京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40	6,400	3%	6,400	註二
	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	-	2%	-	註二
	WELTREN KOREA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	-	-	註二
	興隆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	-	-	註二
	智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	-	-	-	註二
	緯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	-	-	註二
	AETAS TECHNOLOGY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	-	Series B 特別股	-	註二
	AETAS TECHNOLOGY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	-	Series C 特別股	-	註二
	AETAS TECHNOLOGY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	Series D 特別股	-	註二

註一：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交	易	情	形	之	單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價授	餘	額	
本公司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進(銷)貨金	\$ 139,063	9%	月結 60 天	月結 60 天	\$ -	(\$ 19,091)	(6%)	-
			委外加工(製造費用)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 未去	資 年	金 額	期 底	股本 股數 (仟股)	本 比率 (%)	持 帳 面	有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 (損)	本期認列之 投資 (損)	備 註
本公司	盈銓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偉詮國際公司	台灣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投資	\$ 241,486	\$ 241,486	\$ 241,486	241,486	241,486	29,740	98	\$ 291,315	\$ 249,390	\$ 2,314	\$ 2,274	註
				265,000	265,000	265,000	265,000	265,000	8,164	100	249,390	249,390	16,954	16,954	註

註：係依同期問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累 計 出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出 收	本 期 自 累 計 回 收 金額	本 期 自 累 計 出 額	本 期 自 累 計 出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註 二)	本 期 接 受 投 資 比 例 (註 二)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註 二)	期 帳 面 價 值	資 值 匯 回 至 本 期 止 已 收 益
東莞普砂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電子零件進出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RMB 8,048 仟元 (美金 1,200 仟元)	註一	美金 600 仟元 19,350) (\$	美金 600 仟元 19,350) (\$	- (\$	美金 1,200 仟元 38,700) (\$	美金 1,200 仟元 38,700) (\$	4,875)	100%	4,875)	\$ 16,611	\$ -

本 期 末 陸 赴	本 期 自 累 計 出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處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美金 1,200 仟元 (\$38,700)	美金 1,200 仟元 (\$38,700)	美金 1,200 仟元 (\$38,700)	\$1,745,479

註一：本公司投資英屬京群島商偉詮國際公司，再透過該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600 仟元。

註二：係按同期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		貨比	交易條件（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東莞普砂電子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51,593	3%		—	\$ 18,077	3%	\$ -		—

註：與關係人之銷貨，係依雙方條件議定，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十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六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約當現金					
	外幣定期存款	係美金 12,200 仟元(兌換率為 US\$1：NT\$32.25)，利率為 1.20%~1.85%，於 106 年 12 月前到期		\$391,512	
	外幣活期存款	係美金 3,511 仟元(兌換率為 US\$1：NT\$32.25)；人民幣 323 仟元(兌換率為 RMB\$1：NT\$4.64)及港幣 59 仟元(兌換率為 HK\$1： NT\$4.15)		114,990	
	活期存款			97,016	
	支票存款			31	
	零用金			<u>614</u>	
				<u>\$604,163</u>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每股面值及每股單價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股 數 或 張 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仟 股 ／ 仟 單 位)				單 價 (元)	總 額
上市（櫃）公司股票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620	10	\$ 96,200	\$ 273,346	39.00	\$ 375,180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16,006	10	160,060	173,386	8.64	138,292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10	110,000	131,807	11.90	130,900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700	10	47,000	85,248	15.55	73,085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72	10	26,720	63,036	23.90	63,861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0	15,000	59,410	38.20	57,30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00	10	66,000	63,302	7.90	52,140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0	10	33,300	57,780	13.10	43,623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	10	2,170	43,331	148.00	32,052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	10	5,500	33,012	56.40	31,020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32	10	7,320	26,466	36.35	26,608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4	10	6,740	28,890	33.00	22,242
全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8	10	8,280	31,233	23.75	19,656
			<u>\$ 584,290</u>	<u>\$ 1,070,247</u>		<u>\$ 1,065,959</u>

註：上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股 數 (仟 股)	年 初 金 額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年 度 減 少 金 額	年 度 股 數 (仟 股)	底 股 權 (仟 股)	除 金 額	累 計 減 損 備 註
普通股及股票								
台灣眾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40	\$ 6,400	-	-	-	440	\$ 6,400	\$ -
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9	2,357	458	2,357	-	161	-	6,329
WELTREND KOREA CO., LTD.	10	1,704	-	1,704	-	10	-	1,704
興隆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	-	-	-	-	10	-	97
智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	-	-	-	6	-	259
綠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1	-	141
		<u>10,461</u>		<u>4,061</u>			<u>6,400</u>	<u>8,530</u>
特別股								
AETAS TECHNOLOGY INC.	36	-	-	-	-	36	Series B 特別股	1,865
AETAS TECHNOLOGY INC.	7	-	-	-	-	7	Series C 特別股	696
AETAS TECHNOLOGY INC.	3	-	-	-	-	3	Series D 特別股	206
		<u>-</u>		<u>-</u>			<u>-</u>	<u>2,767</u>
		<u>\$ 10,461</u>		<u>\$ 4,061</u>			<u>\$ 6,400</u>	<u>\$ 11,297</u>

註一：係依帳面價值列示。

註二：上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註三：本年度減少係因認列減損損失。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PT08 公司	\$ 2,861
GS11 公司	2,419
FT03 公司	2,176
WL02 公司	1,738
MT09 公司	1,576
其他（註）	<u>14,815</u>
	<u>\$ 25,58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HP01 公司	\$ 51,892
LO01 公司	40,810
SE16 公司	39,620
其他（註一）	<u>503,724</u>
	636,046
備抵呆帳	<u>153</u>
	<u>\$635,893</u>
關 係 人	
東莞普矽電子有限公司	<u>\$ 18,077</u>

註一：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註二：應收帳款帳齡超過 1 年以上金額為 2,952 仟元，本公司已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商 品	\$121,634	\$129,481
製 成 品	80,143	152,178
在 製 品	92,660	204,458
原 料	<u>34,946</u>	<u>46,615</u>
	<u>\$329,383</u>	<u>\$532,732</u>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 初		年 度 增 加 額	年 度 減 少 額	採 用 權 益 法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年 度 股 數 (仟 股)	底 股 權 %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一 及 註 二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利 益 之 份 額	金 額							
盈詮投資公司	29,740	\$ 283,853	-	(\$ 5,354)	\$ 2,274	\$ 10,542	\$ -	29,740	98		\$ 291,315	\$ 291,315	
英屬維京群島商偉詮國際公司	8,164	236,559	-	-	16,954	(677)	(3,446)	8,164	100		249,390	249,390	
		\$ 520,412	\$ -	(\$ 5,354)	\$ 19,228	\$ 9,865	(\$ 3,446)				\$ 540,705	\$ 540,705	

註一：依各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本年度減少係取得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註三：上表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註)	抵押或擔保
銀行短期借款					
－合作金庫	105.12.21~106.03.21	1.120	\$ 18,000	\$ 150,000	無
－國泰世華	105.11.05~106.02.05	1.035	110,000	150,000	有
－國泰世華	105.10.28~106.01.28	1.036	13,000	150,000	有
－國泰世華	105.12.05~106.03.05	1.100	70,000	100,000	無
－國泰世華	105.11.30~106.02.28	1.100	22,000	100,000	無
短期借款合計			<u>\$ 233,000</u>		

註：截至 105 年底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額度計約 167,000 仟元。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應付票據	
FM01 公司	\$ 2,042
QQ16 公司	1,528
EX01 公司	833
JG01 公司	674
QM01 公司	551
其他（註）	<u>2,320</u>
	<u>\$ 7,948</u>
應付帳款	
非關係人	
BA01 公司	\$200,042
WR01 公司	22,603
WTC01 公司	20,746
其他（註）	<u>54,297</u>
	<u>\$297,688</u>
關 係 人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19,09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銷貨收入—積體電路		148,258	仟顆	\$ 1,038,551	
積體電路買賣		891,656	仟顆	1,008,538	
設計及測試收入				<u>2,965</u>	
				<u>\$ 2,050,054</u>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61,699
本年度進料	315,997
本年度報廢	(1,310)
轉列費用	(73)
出售原料	(8,286)
年底原料	(<u>34,946</u>)
本年度耗料	333,081
直接人工	40,169
製造費用	<u>259,564</u>
製造成本	632,814
年初在製品	109,552
本年度報廢	(1,647)
轉列費用	(249)
年底在製品	(<u>92,660</u>)
製成品成本	647,810
年初製成品	52,900
本年度報廢	(1,175)
轉列費用	(1,639)
年底製成品	(<u>80,143</u>)
產品銷貨成本	<u>617,753</u>
商品銷貨成本	
年初商品	109,473
本年度進貨	934,494
轉列費用	(170)
年底商品	(<u>121,634</u>)
	<u>922,163</u>
出售原料成本	8,286
存貨報廢	4,132
下腳收入	(<u>16</u>)
營業成本	<u>\$ 1,552,318</u>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65,406	\$ 26,960	\$ 164,299
專業服務費	13,236	224	15,934
出口手續費	11,179	-	-
租 金	3,235	5,072	4,823
其他（註）	<u>37,786</u>	<u>23,863</u>	<u>51,339</u>
	<u>\$ 130,842</u>	<u>\$ 56,119</u>	<u>\$ 236,395</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 5%。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0,331	\$ 256,665	\$ 296,996	\$ 39,265	\$ 232,667	\$ 271,932
勞健保費用	3,786	18,112	21,898	4,060	18,823	22,883
退休金費用	2,380	12,826	15,206	2,580	12,959	15,5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308</u>	<u>7,341</u>	<u>9,649</u>	<u>2,234</u>	<u>6,606</u>	<u>8,840</u>
合 計	<u>\$ 48,805</u>	<u>\$ 294,944</u>	<u>\$ 343,749</u>	<u>\$ 48,139</u>	<u>\$ 271,055</u>	<u>\$ 319,194</u>
折舊費用	<u>\$ 28,695</u>	<u>\$ 12,223</u>	<u>\$ 40,918</u>	<u>\$ 27,599</u>	<u>\$ 12,447</u>	<u>\$ 40,046</u>
攤銷費用	<u>\$ -</u>	<u>\$ 3,142</u>	<u>\$ 3,142</u>	<u>\$ 25</u>	<u>\$ 4,323</u>	<u>\$ 4,348</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87 人及 288 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1060147

號

會員姓名：
(1) 陳明輝
(2) 葉東輝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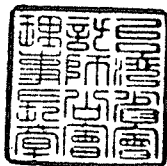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3036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310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09949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明輝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葉東輝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人：



中華民國

106

月

19

日